



張超雄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Fernando Chiu Hung Cheung Legislative Councilor's Office

立法會CB(4)885/17-18(01)號文件 (只備中文本)

立法會

《廣深港高鐵(一地兩檢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主席

葉劉淑儀議員:

葉劉議員:

有關《廣深港高鐵(一地兩檢)條例草案》是否符合《基本法》

關於《廣深港高鐵(一地兩檢)條例草案》是否符合《基本法》,我有以下意見及問題:

《基本法》第18條

1. 根據政府的回應: 『「內地口岸區」是根據《合作安排》為特殊目的 和實際政策需要(即為高鐵乘客辦理內地通關手續)而設立的,涵蓋範圍不是全香港特區。』及『內地法律在「內地口岸區」的實施對象主要是高鐵乘客,並非所有在香港的人。』

因此並不違反《基本法》第18條。請問有關解釋有違《基本法》第18條的正 常解讀,包括「用語傳統」及「文字慣用法」所了解的文字意思?

2. 政府聲稱《基本法》第二章解釋了《基本法》第 18的原意是要限制全國性法律 在特區範圍內對所有人一般性適用,因此有關特定範圍、特定對象的法例不受 此限。

請問上述的解釋的理據為何,並請詳列出論証的步驟。

《基本法》第118條及119條

3. 「關於對《關於批准〈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"一地兩檢"的合作安排〉的決定(草案)》的說明」指出「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簽署《合作安排》的權力來源」中包括《基本法》第118條及119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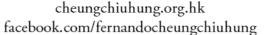
這兩條指引性條文是否足以授權特區政府制訂違反《基本法》第18條的法例?

(852) 2613 9200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17室

(852) 2799 7290

Room 1017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




《基本法》第19條

4. 政府聲稱《基本法》第19(2)條容許立法限制法院的審判權。

可是,《條例草案》所做的是從「內地口岸區」全面移除香港法院的審判權。請問有何法律制度及原則容許如此做法?

《基本法》第22(3)條

- 5. 《基本法》第22(3)條:「中央各部門、各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在香港特別行政 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。」
 - a. 「內地口岸區」中的「內地派駐機構」是否屬於條文中的「中央各部門、各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一切機構」?
 - b. 如果是的話,「內地派駐機構」是否需要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?
 - c. 如果需要的話,是否與《條例草案》第6(1)條中內地口岸區實施內地法 律的規定有所衝突?
 - d. 如果有所衝突的話,「內地派駐機構」是否應遵從《基本法》第22(3)條的規定?

其他

- 6. 《條例草案》第6(1)條: 「(a) 就內地法律及香港法律於內地口岸區的適用而言; 並(b) 就內地口岸區的管轄權(包括司法管轄權)的劃分而言,內地口岸區的範圍,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。|
 - a. 請問如果《條例草案》通過後,《條例草案》作為香港法律的一部份, 又是否適用於「內地口岸區」?
 - b. 如果不適用, 「內地口岸區」繼續實施「內地法律」的理據為何?
- 7. 去年七月,時任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引用《基本法》第20條,指中央可授予香港 政府「其他權力」,認為是實行一地兩檢的法律理據。政府為何放棄此建議?

就此,我希望主席要求政府盡快以書面詳細及具體作出回答。如有問題,請聯絡我的助理郭永健(電話: 60167718)。

張起雄

立法會議員 張超雄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

副本抄送: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